

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

CB(1)643/00-01(14)

致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：

關於：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本會對以上草案持有以下意見：

- （一）同意廢除會制，因為香港旅遊協會是為香港旅遊業服務，並不應祇限部份會員。
- （二）同意香港旅遊協會改名為“香港旅遊發展局”，因可避免與內地一些民間組織混淆，改名後可加強官方色彩及代表性。
- （三）同意擴大理事會，但應該多委任旅遊業內人士及經營入境團之旅行社組織代表。

謝謝！

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

謝淦廷 會長

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

副本抄送楊孝華議員